

# 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7日金管保品字第10102059590號函修正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保險給付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180日為限。
2. 加護病房保險金：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除第1項給付外，另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居住加護病房住院日數；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60日為限。
3. 長期住院保險金：同一次住院超過三十天以上者，除第1項給付外，另給付「長期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超過的天數，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90日為限。
4. 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給付「外科手術保險金基數」乘以手術給付倍數表所載之倍數(2-70倍)。
5.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出院後療養，給付「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60日為限。
6.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支付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次住院最高給付不得超過「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 (1) 住院期間內醫師指定用藥，但不包括成藥、醫師處方用藥。
  - (2) 特別護士費、特別看護費；但每次住院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之十倍為限。
  - (3) 血液、血漿及其輸注費。
  -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但每次住院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為限。
  - (5) 掛號費。
  - (6) 證明文件費，但每次住院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如每次住院期間未超過十四天者，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

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